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

年产5万张装饰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05017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3105d		
建设项目名称	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年产5万张装饰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8MA7DXUDW8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夫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夫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夫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PRQP75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腾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05	BH001737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1737	
孟凡兴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及验收清单	BH03908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年产 5 万张装饰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1-130193-89-02-3261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勇	联系方式	159****051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13 分 10.137 秒, 东经 114 度 37 分 32.0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自行审备字（2026）8 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意见名称：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高新区北区和高新区南区，总规划面积 24.91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区北区面积为 12.60 平方公里，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高新区南区面积为 12.31 平方公里，设置数字经济产业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A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A 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以及现代商贸服务区 5 个产业分区。</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的综合服务区，占地为工业用地，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生产装饰板用于房屋装修，该企业为园区现有企业，《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类型企业后续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该项目为技术改造且不新增占地，满足规划环评中对现有企业后续管控要求。同时技改项目不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p> <p>（1）基础设施</p> <p>①给水工程规划</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供水依托高新区地表水厂，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作为主要水源。高新区地表水厂供水规模 3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至 5 万立方米/日。</p> <p>目前，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供水依托高新区地表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技改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集中供水。</p> <p>②排水工程规划</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废水处理利用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规模 2 万立方米/日。</p> <p>现状运行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规划远期规模扩建至 4 万立方米/日，占地 6 公顷，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北区及周边村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全部回用于园区工业生产、绿化、道路洒水等。随着高新区的快速发展及</p>
-------------------------	--

区域村庄生活污水逐步纳管，废水将无法实现全部回用，目前正在铺设退水管网，后续将不能回用的剩余尾水排入周汉河；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部分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洒水等，不能回用部分排入周汉河。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③ 供热工程

规划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供热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站余热，热源不足部分及因工艺需要可采取电能、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

高新区北区现有一处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配置 1 条 500t/d 的焚烧生产线和 1 台 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现状供热管网从垃圾焚烧发电厂向西沿董铨路敷设，并规划根据用户情况按需要进行后续供热管网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除自用发电和内部供暖外，可富余外供约 20t/h 蒸汽，现状蒸汽外供量约 8t/h，规划近期将剩余供热能力用于园区企业。

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1-1 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结论	技改项目	符合性
<p>本评价从生态保护、环境质量、风险防控、碳减排及资源利用、污染防治等方面给出了规划近远期目标值。从全力推进区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循环发展优化建议等方面提出了资源节约措施，从落实碳排放管控的政策要求、严格管控入区项目碳排放强度、加大技术创新，综合推进能效提升、推动高新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提出了碳减排措施。同时针对高新区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对策、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p>	<p>技改项目仅生活用水，采用电加热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等措施。</p>	符合
<p>建设项目环评应在项目准入条件、工程分析、项目内部布局合理性分析、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临近规划期末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并解决，在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公众参与等方面可适当简化，需注意入区建设项目需满足本评价及相关管理文件中设定的前提条件。</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的综合服务区，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该企业为园区现有企业，《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类型企业后续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该项目为技术改造且不新增占地，满足规划环评中对现有企业后续管控要求。同时技改项目不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技改项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p>	符合

综上，技改项目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相关要求。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技改项目	符合性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的综合服务区，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生产装饰板用于房屋装修，该企业为园区现有企业，《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类型企业后续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该项目为技术改造且不新增占地，满足规划环评中对现有企业后续管控要求，同时技改项目不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技改项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符合
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生产生活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米范围至500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南区西洋村搬迁前，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的综合服务区，项目运行采取严格风险防控措施。项目不涉及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技改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位于北区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符合

续表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技改项目	符合性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提出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废气、废水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园区总量管控。</p>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数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的综合服务区，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生产装饰板用于房屋装修，该企业为园区现有企业，《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类型企业后续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该项目为技术改造且不新增占地，满足规划环评中对现有企业后续管控要求，同时技改项目不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不属于“两高”、危险废物处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项目为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p>	<p>符合</p>

续表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技改项目	符合性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近期完成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远期应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加快推进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供热管网建设进度，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采暖锅炉实施替代。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技改项目优先采用电动重卡进行物料运输，严格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符合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高新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提出了项目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并备案。	符合

综上，技改项目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技改项目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览表**

类型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	技改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p> <p>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p> <p>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p> <p>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p> <p>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p> <p>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p> <p>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 P4 实验室类项目。</p> <p>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 and 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p>1-9：技改项目不涉及；10、技改项目严格落实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222m）要求。</p>	符合

续表1-3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

析一览表

类型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	技改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p> <p>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3、食品加工产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要求；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建议布局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p> <p>4、生物医药产业应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p> <p>北区：（1）铸造产业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合理配置再生设备。</p> <p>（2）家居行业应严格落实《关于支持板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字[2022]10 号)相关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共享新型板材智能制造工厂和现代智能家居智慧园区，引导高端优质泛家居企业向园区聚集，入区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鼓励其“创 A”。</p>	<p>1、技改项目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范围,具体分析见风险章节;</p> <p>2、技改项目不属于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不进行土地用途变更;</p> <p>3、技改项目不涉及;</p> <p>4、技改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的综合服务区,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生产装饰板用于房屋装修,由人工覆膜升级为自动涂胶覆膜,向新型板材智能制造转型。</p>	符合

续表1-3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续表1-3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析一览表			
类型	准入要求	技改项目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p> <p>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p> <p>4、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废水应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p> <p>5、数字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重金属的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重金属废水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装备制造产业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6、生物医药产业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p> <p>7、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1、技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技改项目无清洁生产指标；</p> <p>2、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技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4、技改项目为其他人造板制造，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5、技改项目不涉及；</p> <p>6、技改项目不涉及；</p> <p>7、技改项目覆膜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胶黏剂不使用时，加盖密封，减少无组织排放；</p> <p>8、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9、技改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耗能能源，各污染物可达标后排放；</p>	符合

	<p>9、高新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96.552t/a，二氧化硫 15.434t/a，氮氧化物 73.371t/a，VOCs 117.824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22.904t/a，硫化氢 1.944t/a，硫酸 2.558t/a，甲醛 1.471t/a，甲醇 0.615t/a，氯化氢 9.189t/a，氟化物 0.634t/a，氯气 0.238t/a，氰化氢 0.396t/a，铅及其化合物 0.144t/a，锡及其化合物 0.227t/a；区域源削减量：颗粒物 292.851t/a，二氧化硫 9.854t/a，氮氧化物 74.912t/a，VOCs 97.791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6.979t/a，二氧化硫 9.822t/a，氮氧化物 55.667t/a，VOCs 49.089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5.063t/a，硫化氢 1.016t/a，硫酸 0.895t/a，甲醛 0.499t/a，甲醇 3.178t/a，氯化氢 5.093t/a，氟化物 1.426t/a，氯气 0.832t/a，氰化氢 0.143t/a，铅及其化合物 0.032t/a；高新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COD 118.857t/a、氨氮 5.943t/a、总磷 1.189t/a、总氮 59.428t/a、锌 0.04t/a、铜 0.106t/a、镍 0.014t/a、砷 0.019t/a、镉 0.002t/a、六价铬 0.018t/a、铅 0.016t/a、银 0.016t/a。</p> <p>11、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颗粒物 0.37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0.055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309t/亿元产值，VOCs 0.273t/亿元产值；COD 0.305t/亿元，氨氮 0.015t/亿元。</p> <p>12、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总体要求：碳排放强度 ≤ 0.131tCO<sub>2</sub>/万元产值。</p> <p>南区：</p> <p>1、加强数字经济产业集成电路制造工序污染治理。采用转轮浓缩吸附燃烧、喷淋吸收、干式吸附等废气工艺，重点关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氨等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含氟废水、含氨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含砷废水等应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通过</p>	<p>10、技改项目排放量：颗粒物 0.023t/a、非甲烷总烃 0.046t/a；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11、技改项目预计年营收约一百万元，污染物排放强度满足开发区准入要求；</p> <p>12、技改项目碳排放强度满足开发区准入要求。</p> <p>南区：技改项目不涉及。</p>
--	---	--

		综合利用的方式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鼓励废硫酸阶梯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2、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处理站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p> <p>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p> <p>6、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地布置，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不得紧邻居住区布局。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p>	<p>1、技改项目落实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2、技改项目不涉及；</p> <p>3、技改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填写《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表》《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卡》，设置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4、技改项目落实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p> <p>5、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过程满足相关要求；</p> <p>6、技改项目不含重大危险源，不涉及含有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项目距最近的居住区新安小村约245m。</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1498.44hm<sup>2</sup>；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951.695万m<sup>3</sup>/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2479.38万m<sup>3</sup>/a。</p> <p>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p> <p>3、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4、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对供热范围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实施集中供热；</p> <p>5、装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数字经济产业应满足《电子器件(半</p>	<p>1、技改项目未突破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p> <p>2、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不使用煤炭；</p> <p>3、技改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主要单位产品原料消耗、各项清洁生产</p>	符合

	<p>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p> <p>南区：加快市政生活、工业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收集率，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再生水的回用率，减轻对地表水利用的压力</p>	<p>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技改项目不涉及；</p> <p>5、技改项目为其他人造板制造，不涉及。</p> <p>技改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综上，技改项目符合《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已为技改项目出具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6】8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技改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厂址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 13′ 10.150″，东经 114° 37′ 32.150″。厂区东侧及南侧为石家庄市恒山水泥管制造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空地，北侧为板材库房，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245m 处的新安小村。</p> <p>该企业为园区现有企业，《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类型企业后续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该项目为技术改造且不新增占地，满足规划环评中对现有企业后续管控要求。同时技改项目不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p> <p>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 VOCs 总量削减，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技改项目厂区距离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一类管控区（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西侧约 2.78k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也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技改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该区属华北平原北部区，南到河南省界，北至燕山，西邻太行山，东濒渤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廊坊、沧州、衡水市，秦皇岛、唐山市南部，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东部。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划定结果，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p>
---------	--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该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12.87km<sup>2</sup>，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 2.67%，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区，滹沱河与磁河沿岸生态保护区。正定县生态红线主要沿南水北调路线分布。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该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7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区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渐改善趋势。

技改项目开槽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限值；涂胶、覆膜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技改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相较技改前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技改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该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技改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技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技改项目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该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p><b>全市域:</b> 1. 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 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 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 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 加强新建项目入园, 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p>		<p>1. 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 不属于“两高”项目; 2. 技改项目位于园区, 产品为装饰板, 污染物采取严格措施后均达标排放, 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 水、电消耗量较少。</p>	符合
		<p><b>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b> 1. 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 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 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 倡导清洁能源。 3. 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 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 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 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 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p>		<p>1.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 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 不属于产能管控行业; 2. 技改项目使用电能, 不使用燃煤; 3. 技改项目运输车辆由物流公司提供, 使用符合要求正常的车辆进行运输; 4. 技改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 技改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p>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 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p><b>总体要求—空间布局约束:</b> 1.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p> <p>2.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管控。</p> <p><b>河湖滨岸带—空间布局约束:</b>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p> <p>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符合南牛乡村镇建设规划,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p>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p><b>河湖滨岸带—空间布局约束:</b>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p> <p>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p>	<p>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均妥善安置,不外排,不涉及湿地。</p>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1、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2、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不涉及该项目内容。</p> <p>3、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4、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不涉及该项内容。</p>	符合

				<p><b>环境风险管控：</b>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1、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该项目厂区分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污染地下水。</p> <p>2、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不涉及加油站、储油库等。</p> <p>3、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不涉及该项目内容。</p> <p>4、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大气环境 总体准入 要求</p>	<p>空间布 局约束</p>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p>	<p>1.技改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8 不涉及。</p>	<p>符合</p>

			<p>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1.不涉及。</p> <p>2.技改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3.不涉及。</p> <p>4.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p> <p>5-9不涉及。</p>	符合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技改项目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新污染物。</p>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一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参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p>	<p>企业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能源一高污染燃料禁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p>	<p>技改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燃区	<p>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该企业为园区现有企业，《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类型企业后续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该项目为技术改造且不新增占地，满足规划环评中对现有企业后续管控要求。同时技改项目不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p>	符合
				<p>2.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符合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对照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技改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3。技改项目与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中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3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用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技改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开采地下水，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技改项目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技改项目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技改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为其他人造板制造，不涉及进行河流生态补水；技改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使用散煤。	符合

综上，技改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 关于印 发《空 气质量 持续改 善行动 计划》 的通知 (国发 (2023 )24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p>(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符合
	<p>(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技改项目使用聚氨酯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成分检测报告，A 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g/kg，B 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7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为 50g/kg 的要求，不使用涂料、清洗剂等。</p>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九)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技改项目生产使用电能。</p>	符合

续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技改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p>（十六）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p>	技改项目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技改项目涂胶、覆膜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续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p>（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涂胶、覆膜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技改项目为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符合村镇建设规划。</p>	符合
	<p>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p>	<p>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p>	符合

续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	技改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现有设备的拆除及新设备的安装，不产生扬尘。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 1.2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	技改项目不涉及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技改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技改项目为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续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2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技改项目开槽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涂胶、覆膜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槽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可行技术且达标排放；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水泥等行业，不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为技改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地块。	符合	

续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以上。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技改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技改项目为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该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技改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以内。	技改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涂胶、覆膜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可行技术且达标排放，不涉及锅炉及炉窑。	符合

续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p>	<p>技改项目施工期仅涉及现有设备拆除及新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餐饮、秸秆焚烧及养殖场；技改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p>打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统筹全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强农业农村和淀区旅游污染治理，科学开展淀区生态清淤，持续实施白洋淀生态补水。到 2025 年，淀区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p>	<p>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符合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p>	<p>技改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技改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p>	符合
<p>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技改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p>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19500 吨和 7700 吨。</p>	<p>涂胶、覆膜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可行技术且达标排放，不涉及锅炉及炉窑。</p>	符合

续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加强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突出对民心河、太平河、环城水系等城市景观河道水质监管，逐步改善景观水系水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技改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技改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2 月 24 日）	一、强化源头减排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 3 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20%和 15%。2.树立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标杆。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中选树一批低 VOCs 使用替代标杆企业，对环保绩效等级达到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且全面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的生产线，树立为标杆企业，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支持政策，保障企业生产。	技改项目使用聚氨酯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成分检测报告，A 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g/kg，B 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7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为 50g/kg 的要求。	符合
	二、强化企业日常管理 4.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3 月底前，3062 家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 7000，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 5000；使用喷淋塔吸收治理工艺的，完成一轮吸收液更换；1342 家使用 RCO 治理设施的，完成一轮活性炭再生脱附并对脱附废气进行检测。5.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3 月底前，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 5000。本项目所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并及时更换。	符合

续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24日）</p>	<p>三、强化末端治理提升 8.加快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对 116 家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及其组合治理设施等低效治理设施企业（异味治理、含有废气治理等除外）逐一开展现场核查，3 月底前，更换为两级活性炭吸附等适宜治理设施。对确需保留的，相关县（市、区）分局要组织开展评估论证，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9.强化 VOCs 在线监测管理。参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医药制造、石油炼制、石油化学、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农药制造及其它有机化工等行业的涉 VOCs 废气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math>&gt;0.5\text{kg/h}</math>或最大风量<math>\geq 10000\text{m}^3/\text{h}</math>，其他涉 VOCs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math>&gt;1.0\text{kg/h}</math>或最大风量<math>\geq 40000\text{m}^3/\text{h}</math>且排放速率<math>&gt;0.5\text{kg/h}</math>，配套建设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10.开展 VOCs 在线设备监督检查。4 月底前，对 90 家已安装 FID 在线监测设备企业开展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检查，确保数据归真，坚决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11.加快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参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对 VOCs 企业排放浓度开展排查，4 月底前完成一轮涉 VOCs 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6 月底前，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实施升级改造。依托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推动安装一批蓄热式燃烧（RTO）、沸石转轮等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math>&lt;1.0\text{kg/h}</math>、最大风量<math>&lt;40000\text{m}^3/\text{h}</math>、排放速率<math>&lt;0.5\text{kg/h}</math>，不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p>	<p>符合</p>

续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号，2022年7月8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范围：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lt;500kg/年，排放速率&lt;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②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40℃，湿度 RH≤50%；蜂窝活性炭宜采用防水型，废气温度≤40℃，湿度≤60%。③该吸附技术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④过滤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或油烟&lt;1mg/m<sup>3</sup>。</p>	<p>本项目 VOCs 产生量&lt;500kg/年，排放速率&lt;0.5kg/h。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常温 25℃，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p>	符合
	<p>性能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 1.2m/s；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 600Pa。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值 650mg/g 的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应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lt;1:5000，每 1 万 Nm<sup>3</sup>/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lt;2.3 m<sup>2</sup>。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gt;500mm。</p>	<p>本项目选择使用碘值为 800mg/g 的活性炭，定期维护更换。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1:5000。</p>	符合
	<p>设备要求：①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③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严密不漏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p>	符合
	<p>安全要求：①每个活性炭箱体（罐体）的碳层及吸附排气口应设置至少 1 处温度传感器，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②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③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的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p>	<p>本项目活性炭箱体设置 1 处温度传感器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满足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符合
	<p>运行管理：①企业应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p>	<p>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 次/年，购买具有合格证明的活性炭。</p>	符合

续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2020年8月7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温、湿度：废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湿度RH $\leq 50\%$ 。	项目废气温度 $< 40^{\circ}\text{C}$ ，湿度RH $< 50\%$ 。	符合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text{Nm}^3/\text{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text{m}^2$ ，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text{m}^2$ 。	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按 1:5000 计	符合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 $0.3\text{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text{MPa}$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项目要求建设单位购置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	符合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使得设备形成负压。	符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当出气口废气浓度 $\geq$ 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企业将在涉VOC 废气进气口和排气筒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	符合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符合

续表 1-6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石政发【2025】11号	<p>1.严格环境准入</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长安区、鹿泉区、栾城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p> <p>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全市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燃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建耗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倍量替代。新建煤炭利用项目，原则上达到标杆水平，且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或引领性水平。所有改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最高标准执行替代，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该企业为园区现有企业，《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类型企业后续管控要求为，在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可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该项目为技术改造且不新增占地，满足规划环评中对现有企业后续管控要求。技改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燃煤。</p>	符合
	<p>26.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整治</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到 2027 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提升到 80%以上，到 2030 年，胶黏剂、油墨等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比例提升到 90%以上。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树立一批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标杆企业，在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新实施的标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严禁生产工艺产生的高浓度废气和无组织收集的低浓度废气混合稀释排放。以橡胶、塑料制品、电子产业、炭素等行业为试点，推进工业企业 VOCs</p>	<p>技改项目使用聚氨酯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成分检测报告，A 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g/kg，B 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7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为 50g/kg</p>	符合

	<p>低碳资源化治理技术应用示范。</p> <p>严控工业无组织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常态化的监测和修复机制。强化对 LDAR 工作定期抽查检查，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综合整治，推进低泄漏呼吸阀更换。</p> <p>强化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支持建设涉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集中涂装中心等 VOCs “绿岛”项目，加快推进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常于活性炭脱附中心建设与投运。推动石家庄市 VOCs 典型示范园区建设，强化涉 VOCs 排放重点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监控。</p> <p>全面开展制药、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重点企业废气深度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升级改造，实现行业 VOCs 排放强度稳定下降。</p>	<p>的要求。技改项目涂胶、覆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	--	--

综上，技改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24日）、《关于印发〈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号，2022年7月8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2020年8月7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石政发【2025】11号相关要求。

5、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技改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技改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持。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等行业。	符合
	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技改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PM <sub>2.5</sub> 和臭氧控制区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不涉及氮氧化物。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技改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续表 1-7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称	文件要求	技改项目	符合 性
河北省 人民政府 关于 印发《河 北省生 态环境 保护“十 四五”规 划》的 通知（冀 政 字 〔2022〕 2 号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技改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技改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措施监管。	符合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	技改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续表 1-7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技改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p>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要求，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p>	<p>技改项目属于其他人造板制造，为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不使用煤炭。</p>	符合
	<p>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和勘界定标，确保红线权威、科学、可执行。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厉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行为。推动建立违规、违建项目清理规范长效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规、违建项目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将生态保护任务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项目选址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技改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p>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p>	<p>技改项目原料使用胶粘剂；涂胶、覆膜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工业标准要求，技改项目无涂装工序，不涉及产业集群。</p>	符合

续表 1-7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技改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划定重点区域，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技改项目原辅料主要为胶黏剂，生产产品为装饰板，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72号）要求。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2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技改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为其他木材加工；装饰材料加工、生产及销售（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河北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于2006年10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写《河北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高分子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6年10月18日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5年10月23日河北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高分子装饰材料生产项目通过正定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5万张高分子装饰板，另5万张高分子装饰板不再建设。</p> <p>2016年5月25日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厂名变更为正定县爱家舍装饰材料厂，并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变更厂名的复函。</p> <p>2020年04月16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单位名称：正定县爱家舍装饰材料厂（原河北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登记编号：92130123MA0A597C0U001X，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p> <p>2021年9月20日正定县众邦装饰材料厂收购正定县爱家舍装饰材料厂。</p> <p>2021年12月10日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收购正定县众邦装饰材料厂，并生产至今，企业持有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123MA7DXUDW86001Z，有效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p> <p>现企业淘汰部分原有设备，并新购置覆膜机、开槽机等主要设备对生产工艺进行提升改造，由之前人工覆膜改造为机器覆膜，改造完成后，产能不变仍年产装饰板5万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中的有关规定，技改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4人造板制造20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1、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年产5万张装饰板技改项目；</p> <p>（2）建设单位：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p> <p>（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p>
------	---

(4) 工程投资: 技改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6.67%。

(5) 建设地点与周边关系: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 厂址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13'10.150", 东经 114°37'32.150"。厂区东侧及南侧为石家庄市恒山水泥管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隔路为空地, 北侧为板材库房, 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245m 的新安小村。

(6)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场地, 淘汰部分原有设备, 并新购置覆膜机、开槽机等主要生产备共计 8 台(套)。生产工艺流程: 上板-涂胶黏剂-覆膜-开槽-成品。项目建成后, 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 仍年产装饰板 5 万张。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企业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为 15 人, 采取 2 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 300 天。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不增加, 仍为 15 人, 采取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 300 天。

## 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技改后全厂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技改后全厂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 高 10m,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2500m <sup>2</sup> 。主要为办公区、原料区、切割区、覆膜区、成品区及一般固废区等。生产区主要布置覆膜机及开槽机等, 覆膜机为一体机, 分为涂胶及覆膜工艺,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		对生产区覆膜工序进行提升改造, 新增覆膜机, 由人工涂胶覆膜提升为机器涂胶覆膜
2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 间, 位于厂房外北侧, 占地面积 1m <sup>2</sup>		利旧
		一般固废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 用于人员办公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 水源为地表水	利旧
		供电	用电由拐角铺村供电电网提供	利旧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利旧
5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槽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利旧
			涂胶、覆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利旧
	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
	固废	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生产车间利用现有防渗：地面夯实后，然后铺一层 30cm 厚的三合土，再构筑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数小于 $10^{-7}$ cm/s。危废间已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利旧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仍年产装饰板 5 万张，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技改后	变化情况	备注
装饰板	万张/年	5	5	0	2 万张/年：8mm 厚的长宽为 2.44*1.22m
					3 万张/年：18mm 厚的长宽为 2.44*1.22m

### 4、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技改后	变化	单位	备注	
1	混料机	/	4	0	0	-4	台	2018 年已全部拆除	
2	造粒机	/	1	0	0	-1	台		
3	挤出机	/	3	0	0	-3	台		
4	切割机	/	1	1	1	0	台	不变	用于开槽工序
5	开槽机	JW-230	0	0	1	+1	台	新增	
6	覆膜机	1300 型	0	0	7	+7	台	新增，用于覆膜工序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后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来源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VC 膜		5.0 万张	5.0 万张	0 万张	外购	5000 张	卷，储存原料区
2	PVC 粉		190t/a	0	-190t/a	/	/	2018 年起不再外购，技改完成后不再使用
3	碳酸钙粉		155t/a	0	-155t/a	/	/	
4	大豆油		2.5t/a	0	-2.5t/a	/	/	
5	二辛脂		2.5t/a	0	-2.5t/a	/	/	
6	复合胶	A 型	3.0t/a	2.5t/a	-0.5t/a	外购	0.1t	液体，18kg/桶，位于原料库，采

		B 型	3.0t/a	2.5t/a	-0.5t/a		0.1t	用机器涂胶后涂抹更均匀，用量更精确
7	原料板		5.0 万张	5.0 万张	0 万张	外购	5000 张	2018 年起进行外购，材质为木质、PVC板
8	润滑油		/	0.02t/a	+0.02t/a	外购	0.02t	液体，覆膜设备
9	新鲜水		180m <sup>3</sup> /a	150m <sup>3</sup> /a	-30m <sup>3</sup> /a	项目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0	电		10 万 kW·h/a	12 万 kW·h/a	+2 万 kW·h/a	项目用电由拐角铺村供电电网提供		

(1) 复合胶：项目使用的复合胶为无溶剂胶粘剂也为聚氨酯胶粘剂，属于本体型环保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成分检测报告，A 型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预聚物含量 0-30%，异氰酸酯含量 0-30%，聚醚多元醇类含量 0-40%，聚酯多元醇类含量 0-30%，其他含量 0-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g/kg，B 型聚氨酯胶粘剂多元醇含量 99-100%，其他含量 0.01-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7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聚氨酯类粘胶剂 VOC 含量限量为 50g/kg 的要求。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现有工程用水为生活用水及挤出成型设备冷却循环用水，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该企业 2018 年将造粒机及挤出机全部拆除，故设备冷却循环不再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冷却循环用水量约为 30m<sup>3</sup>/a，故技改后全厂生活用水为 150m<sup>3</sup>/a。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供电：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12 万 kWh/a，由拐角铺村供电电网提供，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3) 供热：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电暖空调供热，可满足用热需求。

## 7、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平面布置为厂房及危废间，其中危废间位于厂房外北侧，大门位于厂房西侧，厂房内西半部为办公区及原料区，厂房内东半部为切割区、覆膜区、成品区及一般固废区；厂房内西北侧为办公区，办公区南侧为原料区；厂房东半部北侧区域由西向东为成品区及一般固废区，厂房东半部中部区域为切割区，南部区域为覆膜区。具体见附图平面布置图。

### 1、施工期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是新设备安装，不涉及扬尘的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运输噪声。

- (1)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的运输噪声及设备安装噪声；
- (2)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运营期

技改项目产品为装饰板，本次技改内容主要为由人工涂胶、覆膜改为机器（覆膜机）涂胶覆膜。人工覆膜：依赖工人经验与状态，易出现涂胶量不均、厚薄不一、漏涂或堆积等问题，直接影响粘接强度与产品外观，故本次升级改造为覆膜机涂胶、覆膜。覆膜机涂胶、覆膜：通过精准控制胶量、压力、速度和轨迹，确保胶层厚度均匀、分布一致，极大提升粘接可靠性与产品良品率，可连续、高速作业，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减少胶粘剂浪费，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易于实现密闭、定量供胶，从源头大幅减少 VOCs 无组织逸散，改善车间环境，符合环保要求。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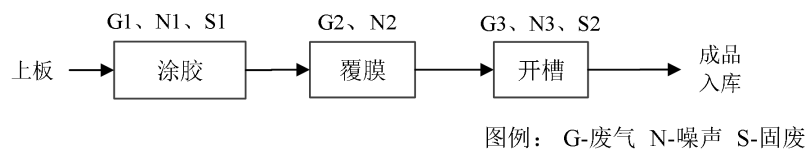


图 2-1 装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①涂胶

A 型胶为双组份，B 型胶为单组分，两种胶在覆膜机内部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用于木板覆膜；B 型胶用于 PVC 板覆膜；外购的 PVC 板或木板等经检验合格后，由人工送入覆膜机生产线，根据不同的材质选用不同的胶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覆膜机涂胶头，采用辊涂方式均匀涂布于木板表面，涂胶过程在覆膜机内部密闭进行。A 型与 B 型混合后的胶液在微加热下开始交联反应，需在 30-60 分钟内完成覆膜压合以确保粘接强度；B 型胶依靠吸收空气中水分固化，对非极性材料附着力强，涂布后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粘性。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N1，废胶桶 S1。

#### ②覆膜

PVC 膜由放卷装置展开，经纠偏后与涂胶后的板材同步进入压合辊。压合辊施加设定压力，使装饰膜与板材紧密贴合。A 型与 B 型混合后的胶在 2 小时左右达到初始粘接

强度；B型胶需在常温下放置20小时左右，依靠空气中水分完全固化。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覆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2、设备噪声N2。

③开槽

覆膜固化后的装饰板一部分直接进入自动开槽机，在板边加工出企口、锁扣或背沟槽，形成便于现场安装的拼接结构；另一部分根据个别客户要求采用切割机定尺裁切，达到最终产品规格，随后再进入自动开槽机，在板边加工出企口、锁扣或背沟槽，形成便于现场安装的拼接结构。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G3，边角料S2，设备噪声N3。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3	开槽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利旧)
	G1	涂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利旧)
	G2	覆膜		
噪声	N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
固废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S2	开槽	边角料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S1	涂胶	废胶桶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河北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于 2006 年 10 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写《河北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高分子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5 年 10 月 23 日河北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高分子装饰材料生产项目通过正定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 5 万张高分子装饰板，另外 5 万张高分子装饰板不再建设。

2016 年 5 月 25 日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厂名变更为正定县爱家舍装饰材料厂。

2021 年 9 月 20 日正定县众邦装饰材料厂收购正定县爱家舍装饰材料厂。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收购正定县众邦装饰材料厂，并生产至今，企业持有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123MA7DXUDW86001Z，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现有工程产能为年产装饰板 5 万张。

###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 2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投资 60 万元建设装饰板生产加工项目。

#### ①公用工程

(1) 给水：现有工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2) 排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供电：现有工程全年耗电量 10 万 kW·h，由拐角铺村变电所供给。

(4) 供热：现有工程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用分体空调取暖，不设锅炉。

#### 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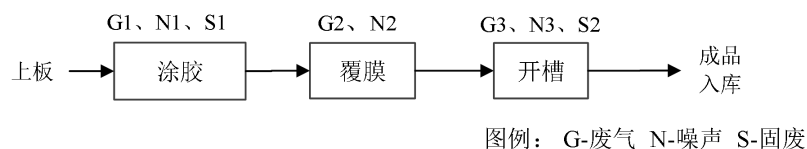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购半成品板材后由人工进行涂胶后覆膜，覆膜后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切割机进行裁切开槽，开槽后入库外售。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评价根据技改前工程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检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对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该企业自 2018 年起，不再自行生产原料板，直接外购原料板进行人工覆膜，故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产污节点及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变化如下：

①该企业于 2018 年已拆除原料板生产设备，即混料机、造粒机及挤出机。

②由配料、混料、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变为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造粒、挤出成型、人工覆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变为覆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故有机废气不再识别氯化氢及氯乙烯。

③该企业 2006 年 10 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写《河北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高分子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该企业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中，造粒、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氯化氢及氯乙烯，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015 年 10 月 23 日河北正定县亿佳装饰材料厂高分子装饰材料生产项目通过正定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 5 万张高分子装饰板，因项目有机废气及粉尘产生量较小，验收过程中配料、混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造粒、挤出成型、人工覆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该企业为满足现行环保要求，2025 年将有机废气及粉尘由无组织升级为有组织排放，故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①开槽工序颗粒物

开槽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时间为 1200h。

根据《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常规检测报告》（衡水谱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25 日，报告编号 PXHJ 常规检测【2025】10355）可知，现有工程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标准要求。现有工程开槽工序排气筒实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

##### ②覆膜工序废气

覆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年运行时间 4800h/a。

根据《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常规检测报告》（衡水谱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25 日，报告编号 PXHJ 常规检测【2025】10355）可知，现有工程标干流量为  $2693\text{m}^3/\text{h}$ ，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6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8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限值。现有工程覆膜工序排气筒实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7t/a。

③无组织废气

根据《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常规检测报告》（衡水谱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25 日，报告编号 PXHJ 常规检测【2025】10355）可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1.8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切割机、覆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常规检测报告》（衡水谱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25 日，报告编号 PXHJ 常规检测【2025】10355）可知，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依据企业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报告可知，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 2.8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除尘灰产生量为 1.117t/a，收集后外售；废胶桶产生量为 0.1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99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厂处理。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开槽	颗粒物	0.0065
	覆膜	非甲烷总烃	0.047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	0
	冷却水	/	0
项目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	边角料	2.8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0.01
	除尘灰	1.11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0.01
	废活性炭	1.299
涂胶工序	废胶桶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8

#### 4、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sub>3</sub>-N 废水重点污染物的排放，即 COD：0t/a、NH<sub>3</sub>-N：0t/a。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产生。

根据《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常规检测报告》（衡水谱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25 日，报告编号 PXHJ 常规检测【2025】10355）可知，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0%。

则非甲烷总烃： $3.63\text{mg}/\text{m}^3 \times 2693\text{m}^3/\text{h} \times 4800/10^9/70\% = 0.067\text{t}/\text{a}$ ；

颗粒物： $1.9\text{mg}/\text{m}^3 \times 1702\text{m}^3/\text{h} \times 1200/10^9/70\% = 0.006\text{t}/\text{a}$ 。

即非甲烷总烃：0.067t/a、颗粒物：0.006t/a。

####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判定。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82	160	113.75	超标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和 O <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内基本污染因子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年均浓度、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均存在超标情况，故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HBDP[2023]第 H0134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09 月 21 日，监测点位为新安村，具体点位位于技改项目西北方向 985m 处，监测公司具有 CMA 监测资质认证，具备监测资格，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b>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新安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西北	985			
		TSP	24 小时平均	西北	985			
<b>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 占比率	最大 超标 倍数	超标 个数	达标 情况
新安村	非甲烷 总烃	小时浓 度 $\text{mg}/\text{m}^3$	0.51-0. 74	2.0	37%	0	0	达标
	TSP	24 小时 平均 $\text{mg}/\text{m}^3$	0.043- 0.123	0.3	41%	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GB3095-2026)中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 <p><b>2、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状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b>3、声环境</b></p> <p>根据《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政府)，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技改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技改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物途径。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经调查，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特殊敏感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245m处的新安小村。本次评价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4。</p> <p><b>2、声环境</b></p> <p>技改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技改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大气环境	新安小村	114.622029	38.22057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W	245
	新安家园	114.619375	38.218794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W	360
	新安镇政府	114.629877	38.223372	办公	职工	二类区	NW	345
	瑞馨花苑	114.620772	38.22105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W	385
	石家庄北方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114.625065	38.222817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N	310
	石家庄北方医学中等专业学校	114.6251493	38.224212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N	460
	拐角铺村	114.633154	38.21804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E	410
	拐角铺村小学	114.631666	38.219688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E	43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施工期：</b></p> <p>1、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2、施工期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管理要求。</p> <p><b>运营期：</b></p> <p>1、废气：</p> <p>开槽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限值；涂胶、覆膜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 3-5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其他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注: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技改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技改项目车间, 高度为 10m, 技改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65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昼间	65	dB(A)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结合技改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废水

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sub>3</sub>-N 废水重点污染物的排放，即 COD: 0t/a、NH<sub>3</sub>-N: 0t/a。

(2) 废气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产生。

①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常规检测报告》（衡水谱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25 日，报告编号 PXHJ 常规检测【2025】10355）可知，检测期间工况为 70%。

则非甲烷总烃： $3.63\text{mg}/\text{m}^3 \times 2693\text{m}^3/\text{h} \times 4800/10^9/70\% = 0.067\text{t}/\text{a}$ ；

颗粒物： $1.9\text{mg}/\text{m}^3 \times 1702\text{m}^3/\text{h} \times 1200/10^9/70\% = 0.006\text{t}/\text{a}$ 。

即非甲烷总烃：0.067t/a、颗粒物：0.006t/a。

②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按预测值核算					
DA001	颗粒物	6.389	3000	1200	0.023
DA002	非甲烷总 烃	6.389	3000	2400	0.04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排气量 (m <sup>3</sup> /h) × 生 产时间 (h/a) / 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技改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按预测值分别为： COD: 0t/a、NH <sub>3</sub> -N: 0t/a、SO <sub>2</sub> : 0t/a、NO <sub>x</sub> : 0t/a、颗粒物: 0.023t/a、 非甲烷总烃: 0.046t/a。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值为颗粒物：0.006t/a、非甲烷总烃：0.046t/a。

③ 以新带老削减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为全厂替代型技改，技改完成后，以新带老削减总量控制指标为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即非甲烷总烃：0.067t/a、颗粒物：0.006t/a。

④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为全厂替代性技改，现有工程淘汰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即为技改工程预测排放量。即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值为：颗粒物：0.023t/a、非甲烷总烃：0.046t/a。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8 技改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后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总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颗粒物	0.006	0.023	0.006	0.023	+0.017
	非甲烷总烃	0.067	0.046	0.067	0.046	-0.0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主要为新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扬尘，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及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运输噪声。</p> <p><b>1、施工废水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厂区已设置化粪池，且施工期持续时间相对较短，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b>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主要包括建筑施工设备的作业噪声、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废气净化设施等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噪声，各种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控制运输车辆速度，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且施工期持续时间相对较短，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p> <p>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p> <p><b>3、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p>
---------------------------	--

## 1、废气

### (1) 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判定

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①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开槽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处理后排放。开槽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裁边工序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1.71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 2 万张/年：8mm 厚的长宽为 2.44\*1.22m，3 万张/年：18mm 厚的长宽为 2.44\*1.22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开槽体积约为产品总体积的 40%，则项目装饰板需要开槽的尺寸折合立方米约为 833.5 立方米，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425 t/a。

技改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形式收集，在切割机及开槽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为 0.6m<sup>2</sup>，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废气量为 2592m<sup>3</sup>/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技改项目开槽工序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开槽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425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14t/a，产生速率为 0.95 kg/h、产生浓度为 316.667mg/m<sup>3</sup>，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6.389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处理后排放，该治理设施原服务于开槽工序，现有治理设施引风机配套有变频装置，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8%，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运行状况良好；本次技改后全厂开槽工序风量为 3000m<sup>3</sup>/h，未超出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且颗粒物性质一致，无需对除尘器本体进行改造，根据源强核算，技改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综上，依托措施可行。

### ②涂胶、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涂胶、覆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处理后排放，年工作时间 2400h。

项目覆膜机复合胶用量 A 型为 2.5t，B 型为 2.5t，根据成分检测报告，A 型挥发性有机物为 28g/kg，B 型挥发性有机物为 27g/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8t/a。

废气采取集气罩形式收集，在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覆膜机 7 台（集气罩面积均为 0.2m<sup>2</sup>）合计集气罩面积 1.4m<sup>2</su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评价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取 0.5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废气量为 2520m<sup>3</sup>/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技改项目涂胶、覆膜工序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0t/a，产生速率为 0.046kg/h、产生浓度为 15.278mg/m<sup>3</sup>。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8%（现有工程检测报告），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6 t/a，排放速率为 0.019 kg/h、排放浓度为 6.389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技改项目涂胶、覆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处理后排放，该治理设施原服务于覆膜工序，现有治理设施引风机配套有变频装置，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实际去除效率为 58%，排气筒出口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运行状况良好；本次技改后全厂覆膜工序风量为 3000m<sup>3</sup>/h，未超出设计处理能力，根据源强核算，技改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综上，依托措施可行。

### ③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5t/a，排放速

率为 0.238kg/h，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经估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9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025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083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1）**

产排污环节		开槽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316.667
	产生速率(kg/h)		0.95
	产生量 (t/a)	有组织	1.14
		无组织	0.285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3000
	收集效率		80%
	治理工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去除率		98%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389
	排放速率(kg/h)		0.019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023
		无组织	0.285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3
	烟气流速 (m/s)		11.795
	温度(°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开槽工序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北纬 38°13'10.700"，东经 114°37'33.020"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标准值(mg/m <sup>3</sup> )		120
	标准值 (kg/h)		3.5
	去除效率		--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2)

产排污环节		涂胶、覆膜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5.278		
	产生速率(kg/h)	0.046		
	产生量(t/a)	有组织	0.110	
		无组织	0.028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3000		
	收集效率	80%		
	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率	58%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28		
	排放速率(kg/h)	0.005		
	排放量(t/a)	有组织	0.011	
		无组织	0.028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3		
	烟气流速 (m/s)	11.80		
	温度(°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2 (涂胶、覆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北纬 38°13'10.680", 东经 114°37'31.950"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标准值(mg/m <sup>3</sup> )	40		
	去除效率	--		
达标情况		达标		

###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技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对照表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参考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技改项目	是否可行
开槽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其他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可行
涂胶、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焚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因此，技改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技改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这里考虑废气处理装置的最坏的状况，处理效率为零时，事故处理时间为1h，每套环保设备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为每年一次。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开槽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119.167	1h/次	0.238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或更换新的废气处理设施，等废气处理装置能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
涂胶、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278		0.046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 ②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1.4 监测计划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的要求，排污单位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开槽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涂胶、覆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工业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小结**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开槽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涂胶、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行业工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因此，技改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覆膜机、开槽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75-90dB(A)左右。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5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覆膜机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30	1	东	4	62	昼间	21	41	1
								南	3	65			44	1
								西	88	36			15	1
								北	27	46			25	1
	覆膜机	75	1		8	31	1	东	7	58		21	37	1
								南	3	65			44	1
								西	85	36			15	1
								北	27	46			25	1
	覆膜机	75	1		8	7	1	东	10	55		21	34	1
								南	3	65			44	1
								西	82	36			15	1
								北	27	46			25	1
	覆膜机	75	1		8	8	1	东	4	62		21	41	1
								南	8	56			35	1
								西	88	36			15	1
								北	22	48			27	1
	覆膜机	75	1		9	7	1	东	7	58		21	37	1
								南	8	56			35	1
								西	85	36			15	1
								北	22	48			27	1
	覆膜机	75	1		9	8	1	东	10	55		21	34	1
								南	8	56			35	1
								西	82	36			15	1
								北	22	48			27	1
	覆膜机	75	1		10	10	1	东	4	62		21	41	1
								南	13	52			31	1
								西	88	36			15	1
								北	17	50			29	1
开槽机	85	1	8	10	1	东	7	68	21	47	1			
						南	13	62		41	1			
						西	85	46		25	1			
						北	17	60		29	1			

表 4-6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2000m³/h	20	30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	昼间
2	风机	3000m³/h	30	30	1	90		

表中坐标原点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模式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L_w = L_{p2}(T) + 10 \lg S$$

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③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经调查，技改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8	53.1	59.2	65	达标
南厂界	58	51.2	58.8	65	达标
西厂界	58	49.3	58.8	65	达标
北厂界	58	50.2	58.7	65	达标

注：南、东、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以西厂界检测数值作为南、东、北厂界现状噪声值。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对厂界的昼间预测值为 58.7dB(A)—5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因此，技改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可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公司进行监测，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设备噪声	Leq(A)	四周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技改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117t/a，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技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存在吸附饱和度，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因此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废气的去除效率。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该装置设置有 2 个活性炭箱。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不小于 1:5000，单个吸附箱吸附材料填充量应不小于 1m<sup>3</sup>。

技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6m<sup>3</sup>，符合要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sup>3</sup>，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0.6t。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吸附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1——生产时间，h/d。

经计算， $T = (0.6 \times 10\% \times 10^9) / ((15.278 - 6.389) \times 3000 \times 8) = 281.246d$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技改项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半年。

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6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264t/a。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袋装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废胶桶

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机械设备润滑油平均每 3 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0.02t/a（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润滑油使用后产生废润滑油桶，由于润滑油每 3 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桶也是每 3 年产生一次，废润滑油桶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 ③职工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为 4.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产生及处理措施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开槽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5	堆存	每天	收集后外售	0.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900-099-S59	/	固态	/	1.117	袋装	每天	收集后外售	1.117
	废布袋		900-009-S59	/	固态	/	0.01	袋装	月	收集后外售	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1.264	袋装	半年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64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	0.01	袋装	半年		0.0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7-08	油类物质	液态	T, I	0.02	桶装	3年		0.0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油类物质	固态	T, I	0.01	堆存	3年		0.01
涂胶	废胶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	0.1	堆存	半月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固态	/	4.8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技改项目在厂区内东南设一般固废堆存区，占地面积 10m<sup>2</su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④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间贮存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过滤棉等，贮存过程中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等采用密封袋装，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减少挥发。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运输过程主要风险来自交通事故、包装破损、操作不当等导致的危险废物泄漏、散落、挥发。因此运输过程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执行；使用满足防渗漏、防洒落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和容器。运输废液时，容器底部应

设置泄漏收集托盘或防漏内衬；装卸过程轻拿轻放，避免破损。对于破损的容器，应立即更换并妥善处理泄漏物；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废物去向可追溯。制定详细的运输过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防护服、备用容器），并进行演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为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危废间，技改项目依托现有 1m<sup>2</sup> 的危废间，贮存能力为 1.0t，项目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每半年产生量为 0.637 吨，贮存周期为半年，下一次产废前进行处置；废胶桶每年产生 0.1t/a，每半年处置一次；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每三年产生一次，产生量为 0.03 吨；以半年为贮存周期，储存量为 0.7045 吨，危废间贮存能力为 1.0 吨，因此贮存能力满足要求，依托可行，危废间位于厂房外北侧，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外北侧	1m <sup>2</sup>	袋装	1.0t	半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年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年
5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半年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

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技改项目正常工况下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 (2) 防控措施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现有车间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现有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利用现有防渗：地面夯实后，然后铺一层 30cm 厚的三合土，再构筑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数小于  $10^{-7}$ cm/s。

危废间已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采取上述有效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 6、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技改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复合胶，其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量 (t)	生产工艺特点
废活性炭	危废间	1.264	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废过滤棉		0.01	
废润滑油		0.02	
废润滑油桶		0.01	
废胶桶		0.1	
复合胶	原料区	0.1	

#### (2) 风险识别

表 4-12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废间防渗层破损、火灾	污染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废过滤棉	泄漏、火灾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废润滑油桶	泄漏、火灾		
		废胶桶	泄漏、火灾		
原料区	原料区	复合胶	泄漏、火灾	地面防渗层破损、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临界量，确定建设项目 Q 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物质名称	q (t)	Q (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废活性炭	1.264	50	0.02528	否
废过滤棉	0.01	50	0.0002	否
废润滑油	0.02	50	0.0004	否
废润滑油桶	0.01	50	0.0002	否
废胶桶	0.1	50	0.002	否
复合胶	0.1	5	0.02	否
合计	1.504	/	0.04808	否

根据以上分析，技改项目 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其等级确定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 （4）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技改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

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复合胶等遇火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燃烧产物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项目危险物质暂存量较小，且每次使用量更小，发生泄漏频率不大，且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②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 20cm 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

④复合胶采用原装密封桶贮存，存放于专用原料库内，库房阴凉、通风、干燥，远离火种、热源等；严格控制库存量，按需采购，减少单次储存量；复合胶贮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或围堰；发生少量泄漏时，立即用吸附棉围堵吸附，吸附后的废物按危险废物（HW49）处置；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备用容器，禁止直接用水冲洗；贮存区设置干粉灭火器。

⑤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火灾事故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技改项目从总图布局、建筑防火、工艺控制、应急响应及污染物截流等方面构建了全过程、立体化的风险防控体系。

在源头预防上，严格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进行总平面设计，确保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并合理设置环形消防通道。生产区及仓库内严格管控点火源，所有电气设备均按防爆等级要求进行选型与接地，有效降低火灾事故的诱发概率。

在过程控制上，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标准，在生产车间及原料、产品库区配置完善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系统及移动式灭火器材，确保火灾险情的“早发现、早处置”。同时，建立严格的安全巡检制度，防止易燃物料泄漏堆积。

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

#### (6) 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8、电磁辐射

无。

##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1) 排污许可管理分析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技术管理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1)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全厂常规监测任务，汇总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定期分析监测结果及发展趋势，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措施；

4) 加强环保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技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5) 参加本厂环保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污染事故的调查及监测分析工作；

6) 按规定要求，编制污染监测及环境指标考核报表。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

#### 1) 采样位置

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5m/s以上。

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排气筒直径的1.5倍。

④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②选取。

⑤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sup>2</sup>，并设有1.1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cm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200kg/m<sup>2</sup>，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m~1.3m。

#### 2) 采样口要求

①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

(4) 环保标识的设置

1) 排放口标志牌

表 4-15 排放口标识牌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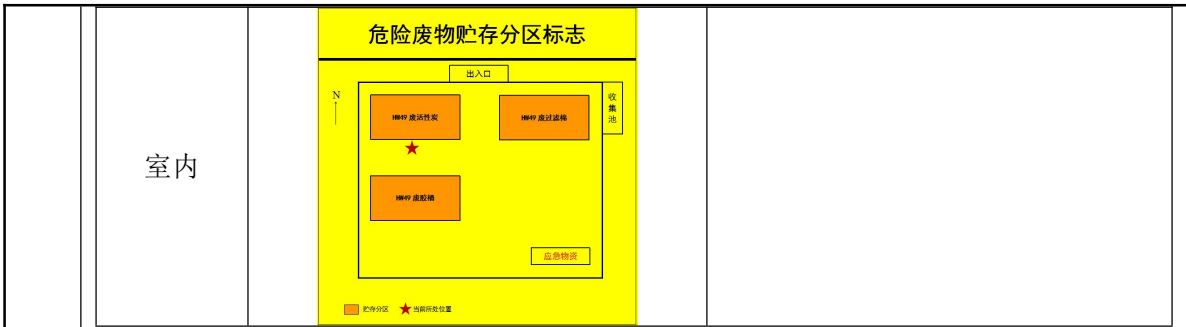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备注
废气	DA00*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 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
噪声源	ZS-XX		
固废堆放场所	GF-XX		

2) 危废间建设要求

由于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废间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志
粘贴于室内或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 3) 台账管理制度:

- 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
- 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
- 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 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 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
- ⑦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 ⑧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开槽工序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现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其他排放限值
		DA002 涂胶、覆膜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 木材加工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生产车间利用现有防渗, 地面夯实, 上铺一层 30cm 厚的三合土, 再构筑 15cm 的水泥硬化, 防渗系数小于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②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 20cm 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          ④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②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 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环境管理：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技改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应进行登记管理；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年产5万张装饰板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技改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t/a	/	/	0t/a	0t/a	0t/a	0t/a
		氮氧化物	0t/a	/	/	0t/a	0t/a	0t/a	0t/a
		颗粒物	0.006t/a	0.006t/a	/	0.023t/a	0.006t/a	0.023t/a	+0.017t/a
		非甲烷总烃	0.067t/a	0.067t/a	/	0.046t/a	0.067t/a	0.046t/a	-0.021t/a
废水		COD	0t/a	/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2.8t/a	/	/	0.01t/a	2.8t/a	0.01t/a	-2.79t/a
		除尘灰	1.117t/a	/	/	1.117t/a	1.117t/a	1.117t/a	0t/a
		废布袋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t/a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1t/a	/	/	0.1t/a	0.1t/a	0.1t/a	0t/a
		废活性炭	1.299t/a	/	/	1.299t/a	1.299t/a	1.299t/a	0t/a
		废过滤棉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t/a
		废润滑油	0t/a	/	/	0.02t/a	0t/a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桶	0t/a	/	/	0.01t/a	0t/a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8t/a	/	/	4.8t/a	4.8t/a	4.8t/a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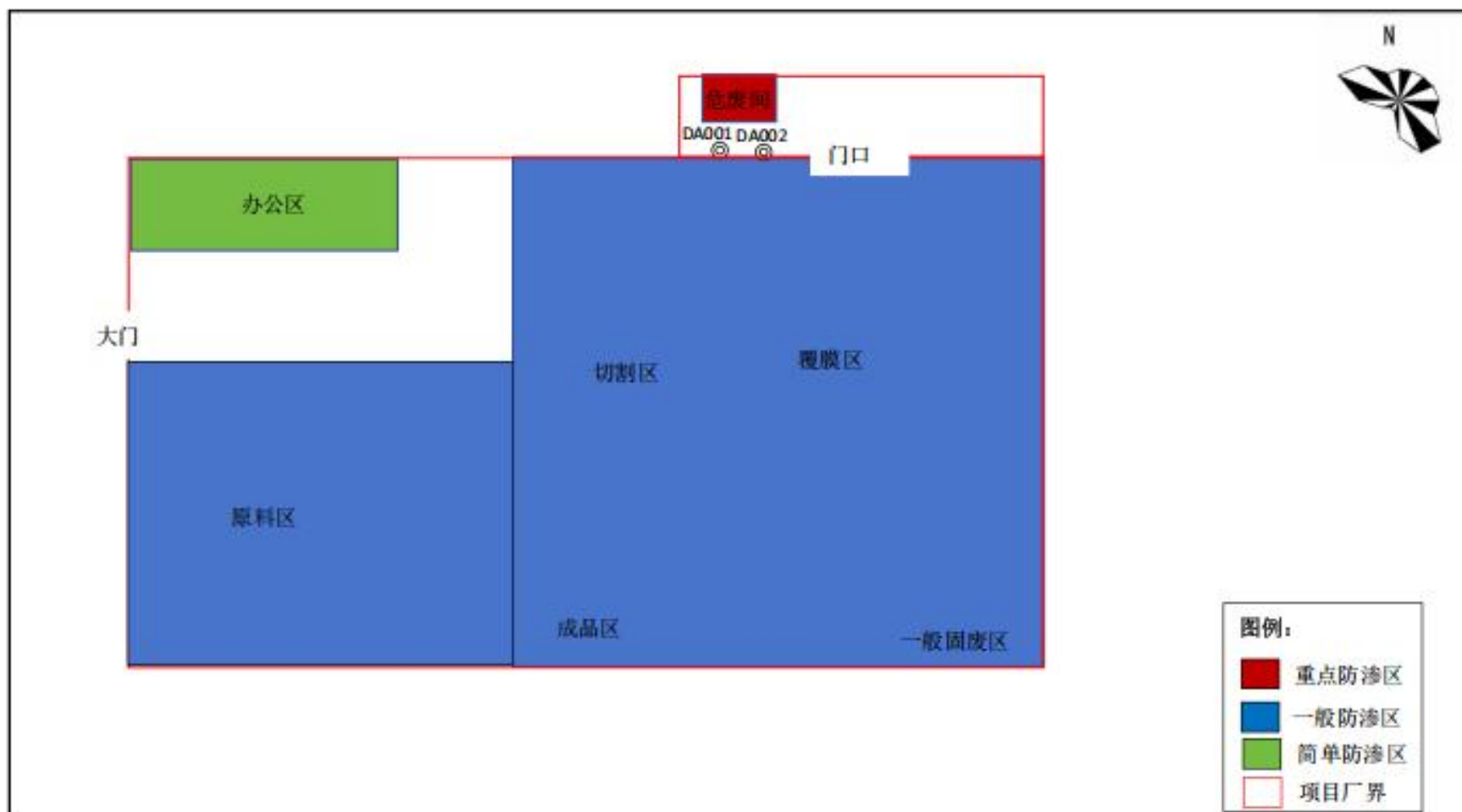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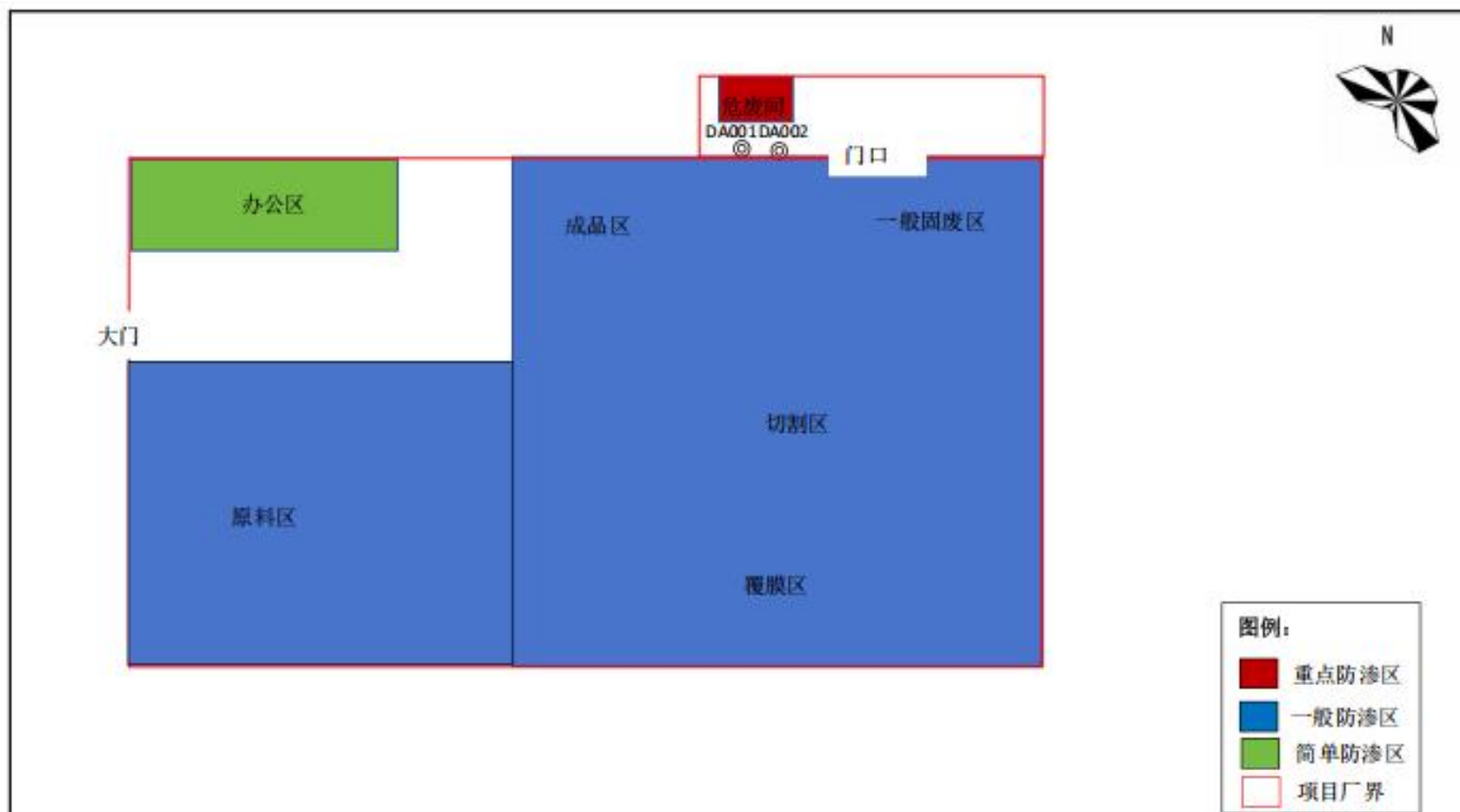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0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图 比例 1:10250



附图 3-1 项目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及防渗图 比例 1: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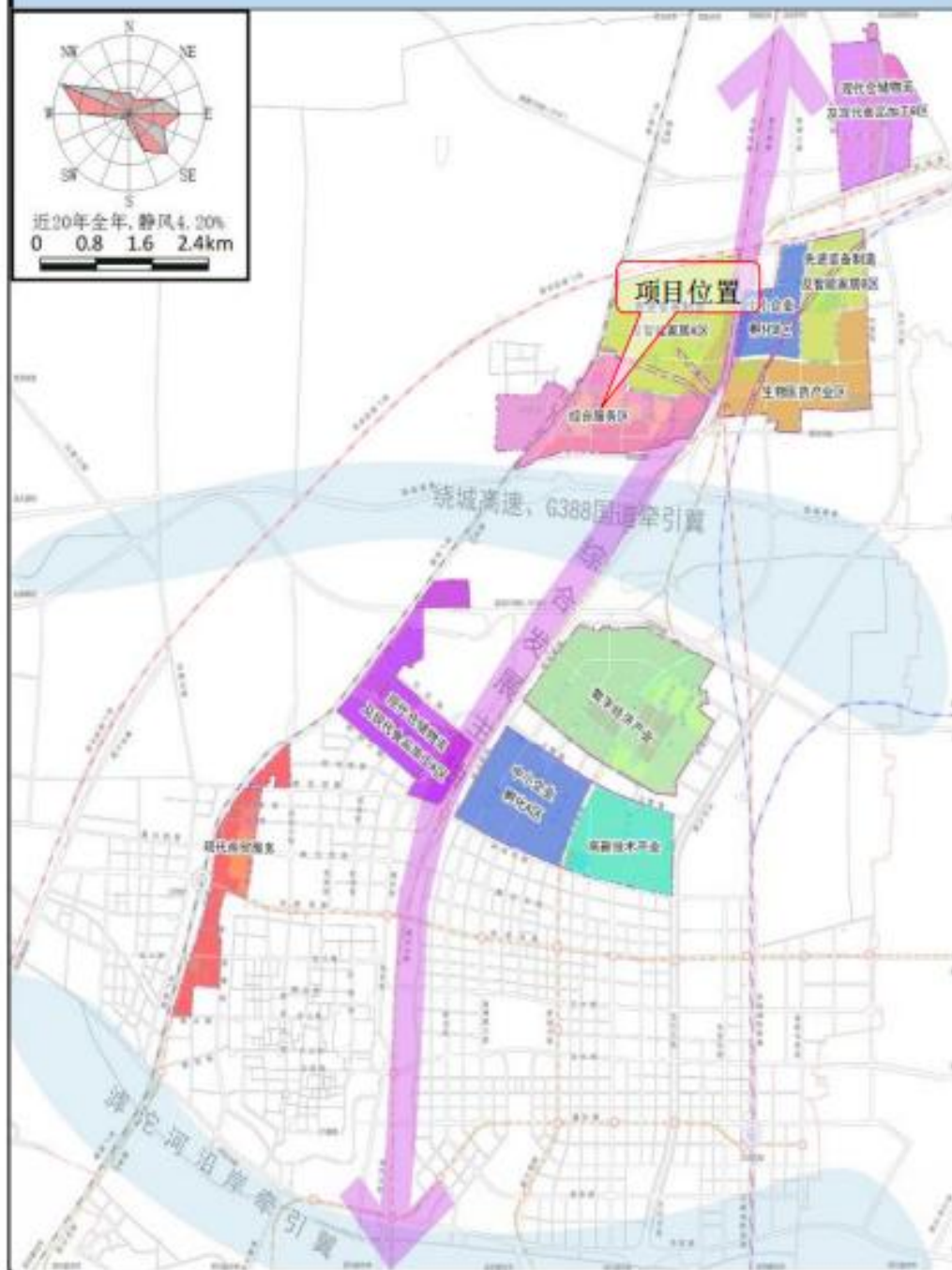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及防渗图 比例 1: 600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1：10000

#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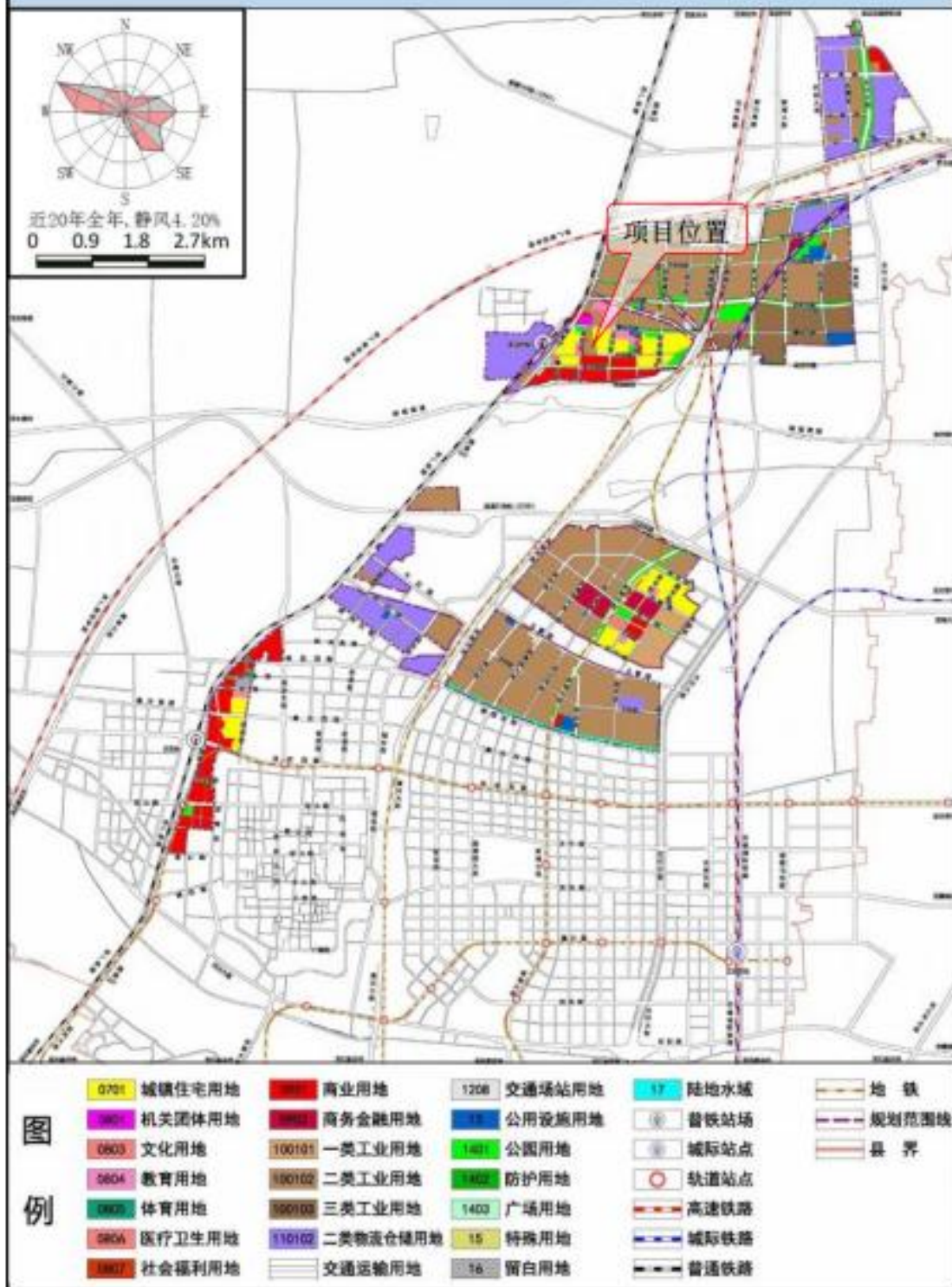
##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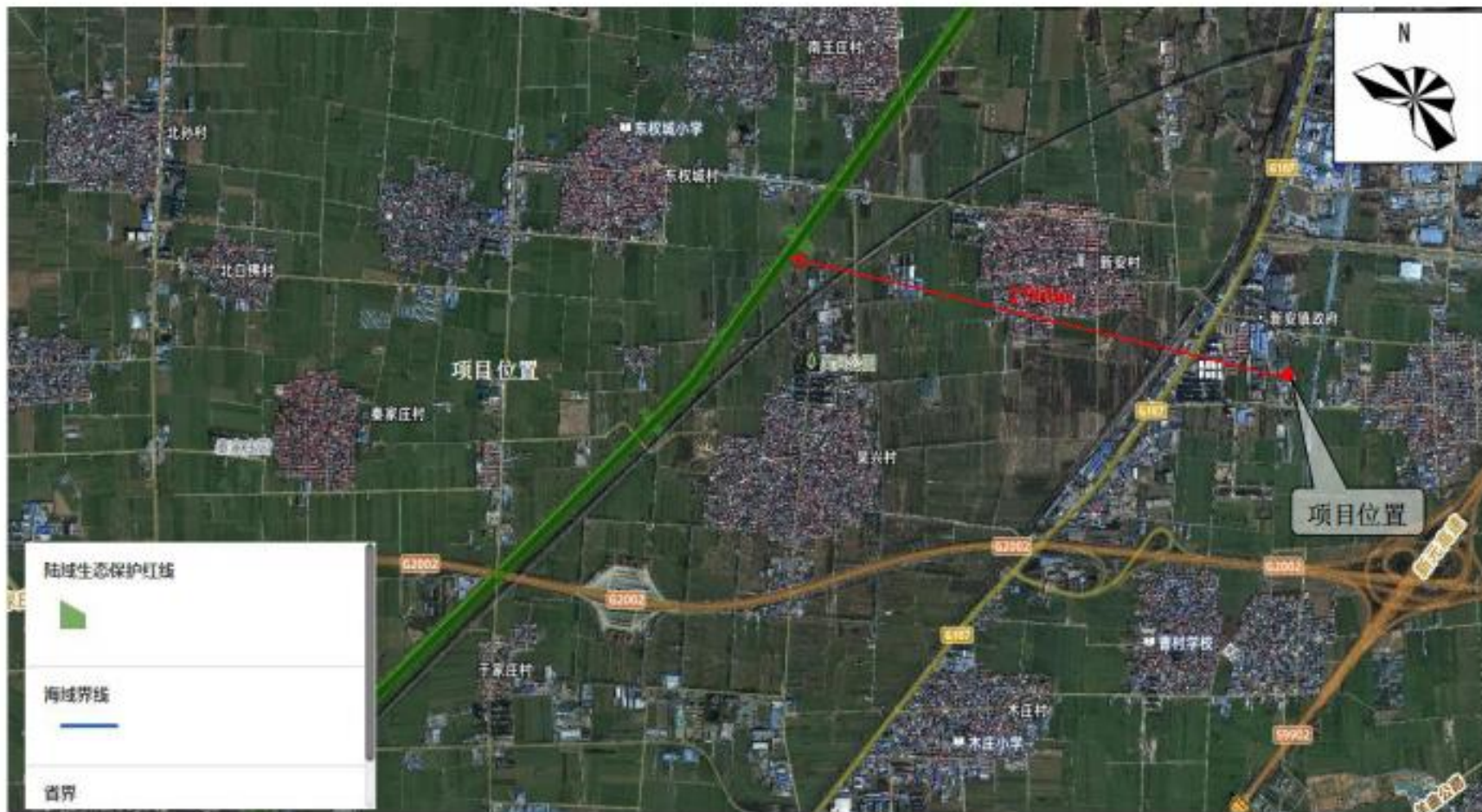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分区规划图

#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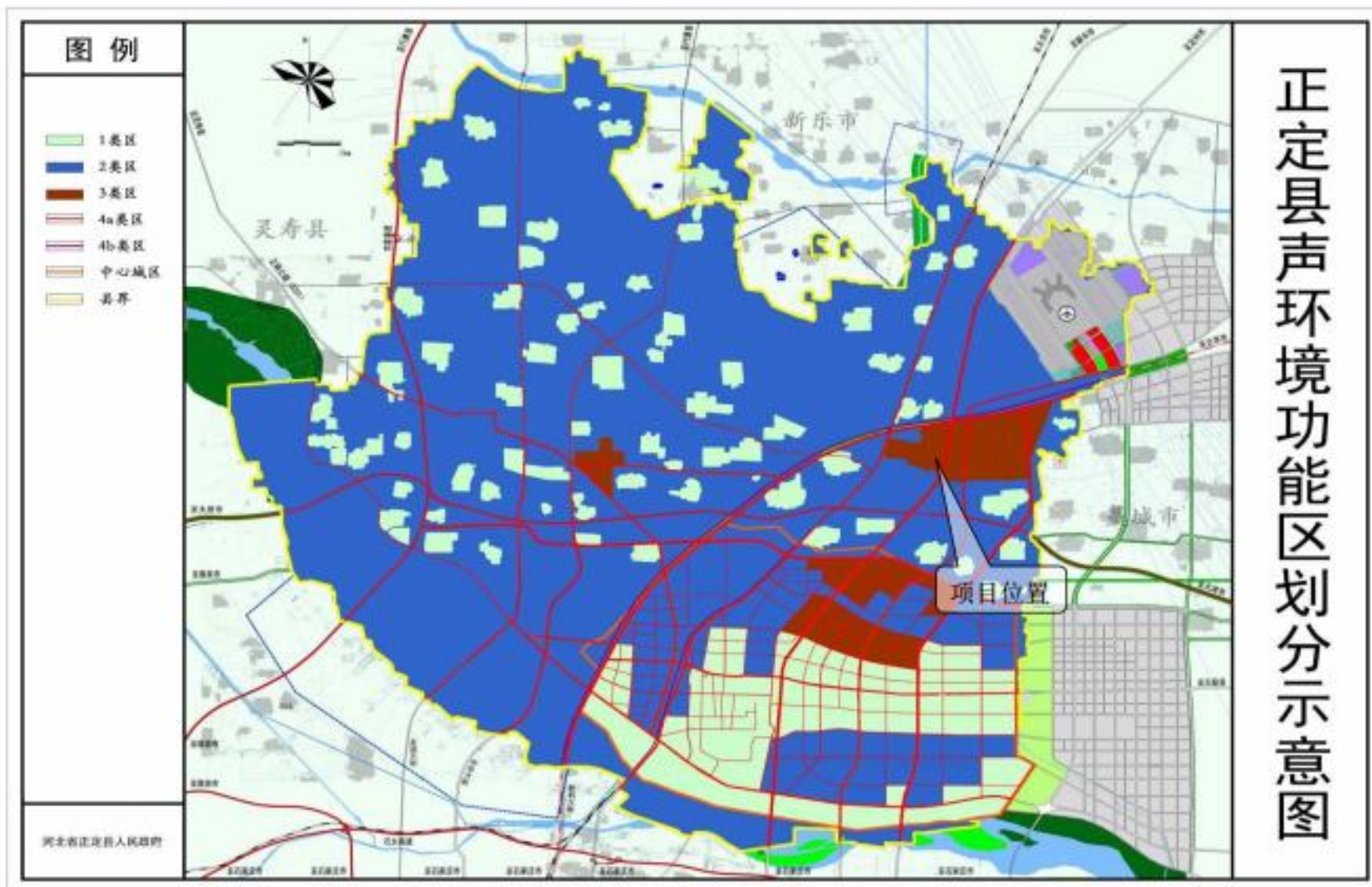
附图6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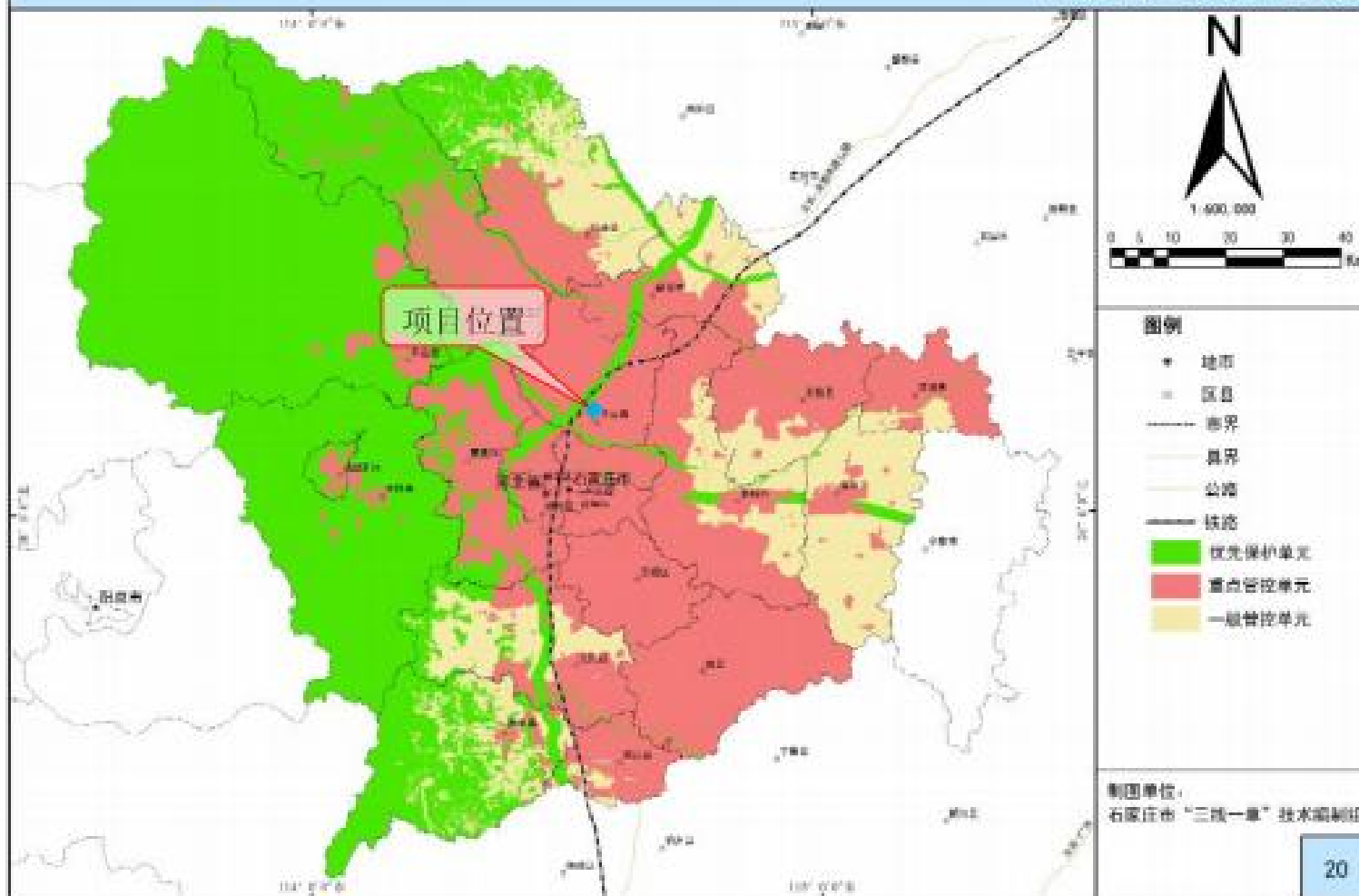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比例尺：1：30000



附图 8 项目与沙化土地相对位置图 比例尺：1：5000



附图9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10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6）8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关于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年产5万张装饰板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年产5万张装饰板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场地，淘汰部分原有设备，并新购置覆膜机、开槽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8台（套）。生产工艺流程：上板-涂胶黏剂-覆膜-开槽-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装饰板5万张。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01月25日



投资备案目录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1-130193-89-02-3261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067DX10998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经营者 王大勇

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午乡拐角铺村村西子龙桥  
酒业东临

经营范围 其他木材加工;装饰材料加工、生产及销售(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 委托书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年产5万张装饰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

委托日期：2025年12月



## 承 诺 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年产5万张装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文公开。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

承诺日期：2026年04月

